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自願性公告
與深圳市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訂立某知名電競品牌的電競館5G技術應用合作合同

本公告由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鑒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艾伯通信有限公司(「艾伯通信」)與深圳市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有限公司(「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合稱「雙方」)在各自行業領域中有著專業的團隊能力與豐富的資源優勢，為優化和共享資源，雙方本著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相關法律、法規，經友好協商就艾伯通信5G技術在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某知名電競品牌的「電競館」建設和運營中應用的合作有關事宜，於2021年11月18日達成某知名電競品牌的電競館5G技術應用合作合同(「本協議」)。

本協議合作事項

1. 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及其關聯公司委託艾伯通信作為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全國範圍內建設和運營的某知名電競品牌的「電競館」的5G技術應用(包括但不限於5G網絡信號覆蓋、專網技術應用、電競業務新形態與5G技術應用結合等)服務的唯一／獨家合作夥伴，即在雙方合作期限內，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及其關聯公司在全國範圍所建設和運營的全部某知名電競品牌的「電競館」內的5G技術應用、維護、升級等服務均由艾伯通信獨家提供；
2. 艾伯通信接受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委託，為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建設和運營的某知名電競品牌的「電競館」安裝5G信號覆蓋設備及系統(該設備及系統所有權歸屬為艾伯通信，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在合作期限內享有使用權)，艾伯通信按照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要求在某知名電競品牌的「電競館」安裝5G皮基站發射單元(不同頻段需要安裝不同型號的5G皮基站發射單元)，實現某知名電競品牌的電競館休閒區(或手遊專區)的5G公網信號覆蓋，實現雲終端的5G專網信號覆蓋，實現5G技術應用服務(「艾伯5G技術應用」)；
3. 項目所應達到的質量要求按項目技術方案執行，無項目技術方案的則按國家現行相關標準執行；及
4. 收費標準：

每家某知名電競品牌的電競館獨立建設，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確認艾伯通信實施方案後，艾伯通信為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安裝5G技術應用相關設備和系統，實現5G技術應用，提供5G技術應用服務，向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收取的費用由兩部分組成：

(1) 5G公網相關設備及系統使用費：

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每家安裝「艾伯5G網絡」的某知名電競品牌的「電競館」，每月按照安裝5G皮基站發射單元設備的數量計算設備使用費，即每安裝1台5G皮基站發射單元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須向艾伯通信支付設備及系統的使用費人民幣2,000元；

(2) 5G專網相關設備及系統使用費：

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須按某知名電競品牌的「電競館」內接入並使用艾伯5G專網服務的雲終端數量和使用時長，向艾伯通信支付5G專網設備及系統的使用費，該使用費計算方式為：每個雲終端接入用戶每小時的(設備及系統)使用費為人民幣1元。

關於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及某知名電競品牌的電競館

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是在廣東省深圳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文化體育活動及體育比賽經紀代理，致力於電競事業新業態的推廣和發展，整合電競運動的健康新生態系統，擁有豐富的IP資源，前沿的雲技術應用，是一家具有深度、廣度、責任與創新的企業。

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規劃2023年4月23日前，在深圳市投資建設和運營300家某知名電競品牌的「電競館」，其中僅2021年底前將建設和運營超過60家。每家某知名電競品牌的電競館的休閒專區可同時容納30-200人不等。

同時，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規劃在深圳以外的其他大城市開始廣泛建設運營某知名電競品牌的「電競館」，預計全國範圍內建設和運營某知名電競品牌的「電競館」將達6,600家。

關於艾伯通信

艾伯通信是中國5G小微基站設備提供商，行業應用5G專網組網解決方案提供商、服務商，擁有國內領先的5G小基站產品及5G組網能力，能夠提供移動、電信和聯通等全頻段的5G皮基站。通過5G、數字科技產品及技術的深度融合，艾伯通信5G技術能為社區、校園、醫院、石化、政務各行業客戶提供5G+數字科技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目前艾伯通信的5G皮基站已經在房地產、醫療、工業物聯網、教育、智慧園區、體育競技等行業落地實施應用。

其他

本協議合作期限為10年，自本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31年11月17日止。到期前經雙方協商一致，可對本協議期限進行延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或本公司投資者請留意，本公告之刊登乃本著讓公眾人士得悉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而作出的自願性披露。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1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梁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劉平先生。